

证券代码：000616

证券简称：ST 海投

公告编号：2021-095

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发生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 年 11 月 19 日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11 月 19 日

其中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9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9 日 9:15-15:00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甲 26 号海航大厦 10 层会议室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主持人：董事长 朱卫军

（六）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2 人，代表股份 292,280,13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.435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89,912,096

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.270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0 人，代表股份 2,368,03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656%。

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0 人，代表股份 2,368,03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65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0 人，代表股份 2,368,03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65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国浩律师事务所梁效威、陈颖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因正值疫情防控期间，为防止人员汇集和集中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远程通讯的方式进行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议案 1、《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》表决情况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1,255,2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493%；反对 996,8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10%；弃权 2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43,1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.7185%；反对 996,8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.0949%；弃权 2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866%。

表决结果：股东大会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梁效威、陈颖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

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